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需追加担保人暨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银行审核要求，本次综合授

信事项需追加担保人，现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河南利盈专用车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综合授信的担保人。追加担保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张中魁、河南利盈专用车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拟新增担保人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需追加担保人暨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春霞、马文俊

2023年11月1日